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8年6月21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決人數8人。公司董事陳麗潔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陳麗潔女士已書面委託胡式海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余德輝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下述議案：

一.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中鋁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公司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共同出資設立中鋁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以下簡稱「中鋁海外」)。中鋁海外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公司與中鋁集團各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億元，分別持有中鋁海外50%的股權。

由於中鋁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成立合資公司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拓展海外業務，提升海外業務開發和運營能力，符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交易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的交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交易條款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公司董事會審議該項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中鋁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迴避表決。

二.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對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與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合併重組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公司對控股子公司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氧化鋁」)與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鋁業」)實施合併重組，以遵義氧化鋁經評估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的淨額約人民幣23.11億元(以最終評估結果為準)向遵義鋁業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遵義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90,096.96萬元增加至320,490萬元，公司對遵義鋁業的持股比例將由52.523%增加到67.445%(以最終評估結果計算為準)。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合併重組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將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與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重組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21日

-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